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69號

原告 趙阿嬌
被告 劉珮臻
許麗卿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奇翰